

##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指导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的通知

《指导目录》主要梳理规范市场监管领域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，以及部门规章设定的警告、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共 861 项，包括行政处罚 830 项、行政强制 31 项。

一是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和实施依据。执法名称原则上根据设定该事项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条款内容进行概括提炼。不包括地方性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。实施依据按照完整、清晰、准确的原则，列出了设定该事项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具体条款内容。

二是明确法定实施主体。根据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》和中办、国办指导意见，列入《指导目录》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”，即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义统一执法；对涉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等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”。《指导目录》中有关事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，由相关部门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规定依法实施。

三是明确第一责任层级。按照有权必有责、有责要担当、失责必追究的原则，把查处违法行为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压实，但不排斥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违法行为的管辖权和处罚权。